|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本人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並同意於貴會網站公開本人姓名、年齡、事務所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另填寫「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相片  黏貼處 | | 會員姓名 | | |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電話/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 | | | 年　 月　 　日 　　字　　 　　號 | | | | | | | | |
| 主事務所或機構名稱 |  | | | 地址 | |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同意/□不同意公會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 | | |
| 所屬地方公會 | | |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字第　　　 號 | | | | | | | | | |
| 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一項各款、第12條第一項第1至5款、第28條及第29條情形：  □有。律師法第 條 項 款  □無。 | | | | | | | | | | | | |
| 懲戒紀錄 | | | | | | |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 | | | | |
| □有。曾受懲戒處分：  □無。 | | | | | | | 律師公會 | | | | | |

**注意事項：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會跨區執業者，應按月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新臺幣四百元。未依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經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此　致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律師法第27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照片、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終止跨區執業申請書

受文者：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主 旨：為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 惠予核復。

說 明：申請人申請終止於 貴會轄區跨區執業，請 惠予核准賜復。

申 請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跨區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備註：1.申請終止跨區執業，需繳清跨區服務費。**

**2.匯款資料：**

**玉山銀行員林分行**

**帳號：1104-940-009890**

**戶名：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陳昱瑄**

**3.申請書請連同匯款收據影本，回傳(傳真號碼04-8381391)**

**或寄交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跨區執業服務提醒：

(一)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

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會跨區執業者，應按月繳納跨

區執業服務費400元。

(二)申請跨區執業建請依所需月數按月繳納，並於期滿前終止，如未中止，費

用將繼續累積。

二、繳費方式：

（一）可郵寄文件附支票(匯票)或匯款單收據(不收現金)；文件請勿傳真。

（二）匯款帳戶如下：

玉山銀行員林分行

帳號：1104-940-009890

戶名：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陳昱瑄

(三) 文件請寄至以下住址，或以掃描檔逕寄送本會信箱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內一樓)

三、終止跨區：

(一)服務費計費期間為申請跨區執業起，至終止跨區執業止；如無須跨區執

業，請填寫附件終止跨區執業申請書，以完成終止手續。